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游川琪
電話：24230181 分機1510
電子信箱：yu3831608@mail.klcg.gov.tw

202

(掛)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壹字第11403500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2月3日第204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基隆市診所協會、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昆明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暘基醫院、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料庫)、基隆市議會、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裝

訂

線

基隆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97年12月15日訂定

99年5月20日修訂

101年3月12日修訂

103年12月1日修訂

✓114年01月17日修訂

*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下列最高收費標準，
低於下限則不受限制。

項目	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註1、2)
一、掛號費	
1、一般門診	≤50-150
2、急診	≤300
二、診察費	
1、一般門診	≤250-350
2、精神科	≤300-400
3. 急診	檢傷分類
	第一級：1,700
	第二級：950
	第三級：650
	第四級：450
第五級：400	
4、出診費(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1,000-2,000/次
5、一般病房	≤400-1,200/日
6、加護病房	≤700-1,680/日
7、燒傷病房	≤700-1,680/日
8、住院會診費	≤200-500/次 (院內)
	≤500-1000/次 (院外)
三、注射技術費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60-120/次
2、靜脈注射	≤100-200/次
3、動脈注射	≤200-300/次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次
5、點滴注射	≤150-270/次
6、兒童點滴(2歲以下)	≤250-450/次
7、輸血技術費	≤1,000-1,600/次

8、換血技術費	≤3,500/次
四、護理費(須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1、門診	≤30-60/次
2、一般病房	≤400-900/日
3、加護病房	≤2,000-4,000/日
五、病房費(不包含住院診察費)	
1、特等病房	≤3,500-5,000/日
2、單床病房	≤2,000-3,850/日
3、雙床病房	≤1,200-2,600/日
4、三-四床	≤1,000-1,200/日
5、五床	≤400-600/日
6、隔離病房	≤1,800 (負壓) /日 ≤3,600 (正壓) /日
7、加護病房	≤1,600~5,000/日(儀器使用費另計)
8、嬰兒保溫箱	≤450-850 /日(氧氣另計)
9、燒傷病房	≤一般病房費加 700/日
10、燒傷中心	≤加護病房加 5%/日
11、觀察床(含門診、急診)	≤200-650 (3 小時) ≤300-1,050 (3~24 小時)
六、病歷複製費	
1、X 光拷貝費	≤200/張
2、病歷影印基本費	≤200/份
3、病歷影印(每張紙)	≤5/張
4、CT/MRI 膠卷拷貝費(張)	≤200/張
5、X 光/CT/MRI (光碟)	≤200/張(單筆檢查) ≤500/張(多筆檢查) (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 超過一張，每張加收 40 元)
6、內視鏡	≤200/張
7、超音波	≤200/張
七、診斷證明書費	
1、就醫證明(中文/英文)	≤50-100/份(英文≤300/份)
2、出生證明(中文/英文)	≤50-100/份(英文≤600/份), 每加 1 份 20

3、死亡證明(中文/英文)		≤50-100/份(英文≤600/份),每加1份20
4、病歷摘要(不分中、英文)		≤600/份
5、保險公司病歷查詢費		≤1,500/次
6、診斷證明(甲)		≤2,500-5,000/份(英文≤6,000/份),每加1份20元
7、診斷證明(乙)		≤100-200/份(英文≤600/份),每加1份20元
8、傷害診斷證明		≤500-1,000/份(英文≤2,000/份),每加1份20元
9、殘障診斷證明、農勞保傷病殘障診斷等各項診斷證明		≤200-500/份(英文≤1,000/份)
10、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甲)		≤500/份
11、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乙)		≤300/份
八、膳食費		
1、一般		≤150-400/天
2、治療(需聘有營養師)		≤150-450/天
九、藥材費		
1、一般用藥		≤60-250/日
2、特殊用藥		≤進價30%
3、材料費		≤進價加0-50%
十、羊膜腔穿刺術		
1、羊膜穿刺檢查費(含檢驗費用)(註3)		≤8,000-11,500/次
十一、眼科驗光及配鏡費		
1、驗光檢查費		≤200-400/次
2、配鏡處方費		≤800/次
3、隱形眼鏡驗配檢查費		≤1,000/次
十二、其他		
1、驗屍費(含出診與材料費)		≤2,000-5,000/次(交通費另計)
2、病情諮詢費		≤100-500/次
3、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ACP		≤3,500/次
十三、醫學美容整形費(註4)		
1、隆乳手術		≤150,000-200,000/次
2、拉皮手術(全身麻醉)	上臉部(前額)拉皮	≤70,000-120,000/次
	下臉部(臉頰)	≤150,000-200,000/次

	+頸部)拉皮	
	全臉拉皮	≤200,000-300,000/次
3、眼皮整形手術	雙眼皮	≤20,000-40,000/次
	老化性上(下)眼皮	≤30,000-50,000/次
	上下眼皮合併手術	≤60,000-100,000/次
4、隆鼻手術	簡單手術	≤40,000-60,000/次
	複雜手術	≤50,000-100,000/次
5、脂肪抽吸術		≤60,000-100,000(按部位)
6、腹部成形術		≤120,000-180,000(腹部拉皮)
7、臉部凹洞雷射摩皮手術(全臉)		≤30,000-60,000/次
8、狐臭		≤25,000-40,000/次
9、修疤		≤5,000-10,000/每公分
10、肉毒桿菌注射		≤250-400/1單位
11、雷射除毛	腋毛	≤12,000/次
	手臂除毛	≤20,000/次
	小腿除毛	≤25,000/次
	大腿除毛	≤30,000/次
12、脈衝光(全臉)		≤9,000/次
13、玻尿酸(1CC)		≤25,000/1CC
14、飛梭雷射		≤30,000/次
15、電波拉皮	600發	≤100,000
	900發	≤120,000

附註：

1. 「具健保身分者」，屬健保給付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不具健保身分之國人」或「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健保給付之條件者」以核定項目收費。
2. 各項目收費如比健保支付標準低，則比照健保支付標準為上限；各項目健保支付標準如果異動時，則隨異動後調整。
3. 如符合國民健康署補助，此項目僅能收取差額費用。
4. 「醫學美容整形費」收費標準 112 年度無重新審訂，依 103 年 12 月 1 日公告內容。